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廢字第H九二〇〇一〇七〇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案係民眾於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在臺北市大安區○○街○○號（○○南山分公司）購買訴願人公司之「○○水果糖」塑膠容器商品，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於物品或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標誌，乃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檢舉。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前往查察，查得系爭商品容器未標示回收標誌，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環第五科罰字第X三三四〇六五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廢字第H九二〇〇一〇七〇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一、不易清除、處理。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其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環署廢字第0九一〇〇五一八五八號公告：「主旨：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

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一、應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之業者範圍及標示時間點如下：（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商品製造業者，除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商品製造業者外，應於製造完成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製造業者，應於製造完成之容器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商品輸入業者，除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商品輸入業者外，應於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四）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輸入業者，應於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容器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二、容器回收相關標誌包括容器回收標誌及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容器回收標誌圖樣如附圖一，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如附圖二，非塑膠材質之容器免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三、容器回收標誌及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不限定顏色，但應為單色。四、容器回收標誌不得小於一公分平方（1cm × 1cm）或該容器表面積之百分之五。五、容器回收相關標誌標示於容器商品者，應標示於容器本身、容器商品之內外包裝或容器商品之標籤上。六、容器回收相關標誌標示於容器者，應標示於容器本身、容器之內外包裝或容器之標籤上。七、本署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86）環署廢字第三六四一二號『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應由業者回收之一般容器上所標示之回收標誌、應載內容及回收相關規定』公告，自本公告日起停止適用。」（附圖略）

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由民眾檢舉在本市大安區○○街○○號之○○○○門市販售「○○水果糖」未標示回收標誌，告知商品限期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改善。
- （二）訴願人自八十七年九月成立迄今，代理進口之各式各樣食品均恪遵國內各項法規之規範，本次為原處分機關所舉發之產品於九十二年一月進口時，訴願人即發現製造商未印國內之環保回收標誌，並於當月份趕印標誌貼紙，以人工方式粘貼於產品上。但是粘貼之方式有脫落之虞，亦可能有心人士蓄意破壞訴願人商譽之手段，訴願人以往並無關或其他之違規事件，故訴願人深切認為此次事件乃有心人士蓄意破壞所造成。

三、查本案訴願人係環保署公告指定容器商品列管業者，其所製造或輸入經公告指定回收之

商品容器均應依前揭規定，於物品或容器上標示回收標誌及應載內容。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在○○—南山分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街○○號）所販賣之商品「○○水果糖」，其塑膠商品容器未依規定標示回收標誌，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前往該販賣點查察，發現訴願人之「○○水果糖」塑膠容器商品確未依規定標示回收標誌，認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規定，此有原處分機關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列管業者稽核記錄表影本（並由該販賣點員工於記錄表簽名確認）乙份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商品已標示回收標誌，其脫落恐係有心人士蓄意破壞所造成云云。按人民違反法律上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要件者，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罰，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有案。訴願人既為環保署指定公告之責任業者，即應善盡企業廠商之環保責任，對於相關法令應主動予以注意瞭解並遵行。訴願人未於其塑膠容器商品上標示回收標誌，依前揭司法院解釋意旨，即係違反法定作為義務，在其未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之情形下，依法自屬可罰，尚難空言主張標示脫落應係他人蓄意破壞所造成而邀免責。是訴願人所辯各節，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